

2023年度丽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一版)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丽江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 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体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3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1月30日	20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2年3月—11月	抽取1个县(区)检查3户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级抽中的县(区),由市级组织县(区)共同实施
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1月	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6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不低于2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提供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检查
7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户	实地检查	市、县（区）二级共同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2月—11月	2户			
11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1月	20%	现场检查	县（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4-9月	5%	现场检查	县（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	2023年3月—11月	30%	实地核查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	

1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023年3月—11月	30%	实地核查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	
15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2年3月—12月	30%	实地核查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	
16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2年3月—11月	30%	实地核查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市、县两级按审批权限组织实施	
17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0%	实地检查	市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市级实施检查	全市仅有1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由市级抽取检查

18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19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组织实施检查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各县（区）制定计划，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各县（区）制定计划，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1月-10月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市级实施检查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丽江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2月—11月	按辖区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丽江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2月—11月	按辖区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5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5月31日以前完成	不低于20%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2年3月—11月	5%	实地检查	各县（区）工业主管部门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县级实施检查	